9.10.3.洞边为钢筋混凝土柱、墙或构造柱时（以及洞边与钢筋混凝土柱、墙或构造柱距离小于 240mm 时），过梁应与钢筋混凝土柱、墙或构造柱现浇，其配筋同国标图集G322-1《钢筋混凝土过梁》的相应预制过梁，现浇过梁钢筋应与钢筋混凝土柱、墙或构造柱内预埋或植入的过梁钢筋焊牢。

9.11.竖井

9.11.1.进固风竖井的内侧应随砌随用专用填缝剂将墙板缝隙填实抹平，内壁随砌随抹抹面砂浆保证内壁光滑，气密性良好。

9.11.2.管道竖井、电缆竖井均在管道安装之后，在每层楼板处用相同与楼板的材料进行后浇，即做防火封隔。电缆竖井应在安装之后，在每层楼板处用防火包封堵。

9.11.3.管道井壁在管道安装就位后砌筑。

9.11.4.凡发电机房烟道及厨房烟道需以耐火砖、耐火水泥砂浆砌筑，厨房烟道当采用成品时应由专业公司施工。

9.12.其他

9.12.1.填充墙、隔墙应与主体结构的柱、墙、梁和顶板有可靠连接，具体设置要求详见结施总说明。

9.12.2.墙体与门、窗、管线支架、卫生设备等应连接可靠，当采用金属件进入砌体时，应对金属件进行防腐处理。

9.12.3.对于潮湿环境的隔墙、墙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潮、防水处理。墙面的防水层应做到顶板底部。外墙突出部分（如横向装饰线条、出挑构件及窗台）应做好排水、滴水等构造措施。

9.12.4.砌体内不应设置各种管有压力的水暖、燃气和蒸汽管道。

9.12.5.砌体埋设吊挂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当吊挂物质量小于 100Kg 时，可采用符合砌体特性的专用尼龙膨胀螺栓固定，螺栓规格按吊挂物质量确定；当吊挂物质量不小于 100Kg 时，应在固定点处用混凝土灌实或采取预埋件加固措施。

9.12.6.外墙突出部分（如横向装饰线条、出挑构件及窗台）应做好排水、滴水等构造措施。

9.12.7.做刷块砌筑时应墙面全挂满砂浆，墙体灰缝应横平竖直、密实、饱满，不得留洞施工；冬期施工时，应采用抗冰性专用砌筑砂浆。

9.12.8.墙体材料的选用必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禁止或限制的规定（如禁实粘粉），应选用绿色节能合格产品。墙体材料应符合强度、稳定以及保温、隔热、防水、防火、隔声等要求，并满足《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9.12.9.构造柱具体位置见各区各层平面，做法参见国标图集《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建筑构造》（06CG01）第 A-16 页。；

9.12.10.填充墙应砌至结构梁、板底部并用专用填缝剂填实抹平，墙身定位见建施平面图；

外围护填充墙节点做法参见国标图集《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建筑构造》（06CJ05）；

轻钢龙骨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内隔墙做法参见国标图集《轻钢龙骨内隔墙》（03J111-2）；

9.12.11.建筑施工图中防火墙不得自行拆改。

9.12.12.地下室电梯井道墙体为混凝土砌块（MU10），用 M7.5 砂浆砌筑。

9.12.13.地垄墙、屋面台阶采用 290x190x90 混凝土砌块（MU10），用 M7.5 砂浆砌筑，墙厚 200。

9.12.14.屋面花池挡墙承重墙采用 235x115x55 陶砖砌块（MU10），用 M7.5 砂浆砌筑，墙厚 120，采用 1：1 水泥砂浆勾 4mm 深凹缝。

9.12.15.地下室室内地坪以下和无地下室部分一层±0.000 标高以下墙为混凝土砌块（MU10），用 M7.5 砂浆砌筑。

9.12.16.所有预埋木砖及木门窗等木制品与墙体接触部分，均需涂刷两道环保型防腐剂。

9.13.室内地沟

9.13.1.本工程所在场地的土壤为杂填土、粉质黏土、碎石，无湿陷性，选用 防水钢筋混凝土 型地沟，地沟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02J331《地沟及盖板》。

9.13.2.地沟盖板及地沟盖板过梁按荷载等级 20 KN / m² 选用。

9.13.3.地沟穿钢筋混凝土墙处留洞详见结构图，地沟穿砖墙处根据洞口宽度及墙厚选用国标图集 02J331《地沟及盖板》的相应过梁。

9.13.4.排水明沟和截水沟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05J927-1《汽车库（坡道式）》建筑构造》第 46 页②；排水明沟和截水沟盖板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05J927-1《汽车库（坡道式）》建筑构造》第 48 页①。

9.13.5.散水处排水沟在金属幕墙下方沿建筑外墙敷设，在有入口的位置为暗沟。

9.13.6.集水坑定位及尺寸详见见建施，结施与水施；未注明集水坑定位均距最近墙柱边 250。集水坑及盖板做法参见国标图集《汽车库（坡道式）》建筑构造》05J927-1 第 49 页③

9.13.7.地沟内壁防水做法：2mm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一道 参见国标图集 02J331 第 6 页。

10. 门窗

10.1.设计依据

10.1.1.《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0.1.2.《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 [2003] 2116 号文）。

10.2.非标准门窗

立面见门窗立面划分示意图，该图仅表示门窗的洞口尺寸、分樘示意、开启扇位置及形式。据此，生产厂家应结合建筑功能、当地气候及环境条件，确定门窗的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隔声、隔热、防火、防玻璃炸裂等技术要求，现场复核无误后，按照相应规范负责设计、制作与安装。

10.3.外窗

10.3.1.外窗框料为 断桥铝合金型材；

10.3.2.玻璃为 5+15A+5Low-E 玻璃。

10.3.3.屋顶天窗：框料 深灰色隔热金属型材多腔密封型材，玻璃为 5+15A+5Low-E 玻璃。

10.3.4.可开启的天窗或高侧窗，均设置便于手动和电动机械开启装置。

10.3.5.外门窗框与附框或墙体之间的缝隙，应清除杂质后用聚氨酯发泡胶等隔热材料填嵌饱满，并采用硅酮建筑耐候胶密封，以防漏水。

10.3.6.隔热条使用 PA66GF25（聚酰胺 66+25 玻璃纤维）材料，不得采用 PVC 材料，其热变形温度≥220℃,导热率（导热系数）0.70.35W/m.k 冲击强度（无缺口）≥30KJ/m2 或不断裂。

10.3.7.外窗开启扇处均设纱窗。

10.4.百页窗

材质为深灰铝合金，可开启的百页开启方式为平开。

10.5.门窗立樘位置

除注明者外，平开内门立樘与开启方向墙面平。外门窗立樘与墙外皮平齐。

10.6.门窗安全玻璃的选择

10.6.1.活动门玻璃、固定门玻璃和落地窗玻璃按如下选择：

10.6.1.1.有框玻璃使用 钢化 安全玻璃；

10.6.1.2.无框玻璃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

10.6.2.屋面玻璃。

10.6.2.1.屋面天窗采用夹层中空安全玻璃，5+15A+5Low-E+0.76+6mm 透明玻璃。

10.7.安全玻璃的使用部位及要求：

10.7.1.面积大于 1.5 m²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

10.7.2.天窗采用中空夹层玻璃，夹层玻璃在室内一侧；

10.7.3.出入口、门厅等部位；

10.7.4.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

10.8.内门窗的规格及型式见门窗表，门窗框颜色在室内设计时确定。

10.9. 外门窗的规格见门窗表，铝合金型材表面深灰色亚光喷塑，具体由设计院看样确定。

10.10. 外窗开启扇处均设浅灰色纱窗；所有外窗内侧安装浅灰色可开启遮阳卷帘；

10.11. 门玻璃均采用钢化玻璃；窗扇面积大于 0.9m²采用钢化玻璃。

10.12.通向安全出口的疏散门向疏散方向开启，均安装电动门锁，火灾时自动打开。

10.13.铝合金外窗做法参见国标图集《铝合金门窗》（22J603-1）；铝合金外门做法参见国标图集《铝合金门窗》（22J603-1）第 213 页 100 系列铝合金地弹簧门；

10.14.距室内地坪高于 1.5m 的自然排烟开启窗扇，采用电动控制；

10.15.门窗在加工制作前应对建施图的门窗表进行核对，并应对已建成的门窗洞口尺寸进行实测，以实测结果调整尺寸偏差，无误后再行加工。

10.16.铝合金框料型材及玻璃的颜色先由厂家提供样品若干，由设计院看样确定。

10.17.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10.18. 外墙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小于 1.0 米，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小于 1.2 米。间距不大于 20 米，每个防火分区 2 个，设置位置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易于破碎，并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11.建筑幕墙

11.1.玻璃幕墙

11.1.1.设计依据

11.1.1.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11.1.1.2.《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19）；

11.1.1.3.《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11.1.1.4.《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1.1.1.5.《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 [2003] 2116 号文）；

11.1.1.6.《建设部关于确保玻璃幕墙质量与安全的通知》（建设【1994】776 号）。

11.1.2.幕墙设计、制作、安装的分工原则

11.1.2.1.建筑设计单位负责确定玻璃幕墙的类型、立面线条分格、色调、材料以及玻璃品种要求等；建筑结构设计中考虑幕墙对建筑结构的附加荷载。

11.1.2.2.幕墙的设计、制作、安装单位结合建筑功能、当地气候及环境条件，确定玻璃幕墙的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保温、隔热、隔声、防火、防玻璃炸裂等技术要求，按照相应规范全面负责细化设计、制作、施工、安装的工程质量，是幕墙的专项负责单位。

11.1.3.本工程建筑施工图玻璃幕墙设计

11.1.3.1.选用 明框 玻璃幕墙，其立面见幕墙放大图，该图仅表示玻璃幕墙的外廓尺寸、分樘示意、开启扇位置及形式。所有开启扇开窗角度大于 70°，距室内地坪高于 1.5m 的自然排烟开启窗扇，采用电动控制；

11.1.3.2.玻璃幕墙框料采用 深灰色隔热金属型材多腔密封型材；

11.1.3.3.玻璃为 5+15A+5Low-E；

11.1.3.4.隔热条使用 PA66GF25（聚酰胺 66+25 玻璃纤维）材料，不得采用 PVC 材料，其热变形温度≥220℃,导热率（导热系数）0.70.35W/m.k 冲击强度（无缺口）≥30KJ/m2 或不断裂。

11.1.3.5.有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要求时，玻璃幕墙的气密性能不低于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21086 规定的 3 级。

11.1.3.6.玻璃幕墙采用反射比不大于 0.20 的幕墙玻璃，对有采光功能要求的玻璃幕墙，其采光折减系数不低于 0.2。

11.1.3.7.玻璃幕墙做法参见国标图集《铝合金玻璃幕墙》（97J103-1）第 77 页铝合金明框玻璃幕墙 150B 系列。

11.1.3.8.玻璃幕墙框料型材表面深灰色氟碳喷涂，具体由设计院看样确定。所有幕墙内侧安装浅灰色可开启遮阳卷帘；幕墙开启扇内侧安装浅灰色纱窗；玻璃幕墙地埂厚度按 150mm 示意。实际安装厚度由专业厂家计算得出。

11.1.3.9.玻璃幕墙与每层楼板处、房间隔墙相接处的缝隙采用岩棉及 1.5 厚镀锌钢板封隔，做法见国标图集《铝合金玻璃幕墙》（97J103-1）中幕墙防火节点详图。每层楼板封堵高度不小于 800mm。

11.1.3.10.玻璃幕墙在制作前，应对建筑设计施工图进行核对，并应对已建建筑进行复测，按实测结果调整幕墙尺寸的偏差，并经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11.1.3.11.玻璃幕墙与建筑主体通过预埋件连接，业主在主体施工前应确定幕墙施工单位，建筑主体结构施工时应按幕墙制作图设计要求埋设所需的预埋件。预埋件应具备调整范围。埋设位平面，位置准确，埋设的标高误差不应大于 10mm，水平误差不应大于 20mm。

11.1.3.12.玻璃幕墙自身的防雷体系应与建筑主体结构防雷体系相连接。

11.1.3.13.在二层及以上安装玻璃幕墙的，应在幕墙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或裙房等缓冲区域，也可采用挑檐、防冲击雨篷等防护设施。

11.2.金属与石材幕墙

11.2.1.依据规范：

11.2.1.1.《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13）；

11.2.1.2.《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11.2.2.金属幕墙选用深灰色铝单板，板材厚度 5，构造厚度 200，耐火等级 A 级，其范围见建筑立面图。

11.2.3.金属与石材幕墙的设计应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按照相应规范负责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建筑幕墙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1.2.4.建筑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处采取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2.5 条规定的防火措施，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并符合《防火封堵材料》GB23864 的相关规定。

11.2.5.建筑幕墙与各层楼板、隔墙外沿间的缝隙，采用 200mm 厚岩棉或矿棉封堵，填充密实；楼层间水平防烟带的岩棉或矿棉采用厚度 1.5mm 的镀锌钢板承托；承托板与主体结构、幕墙结构及承托板之间的缝隙填充防火密封材料。

11.2.6.幕墙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混凝土施工时按设计要求埋入。

11.2.7.金属与石材幕墙应合理确定分块大小，并经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花岗石板材的弯曲强度应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确定，其弯曲强度不应小于 8.0MPa。

11.2.8.金属与石材幕墙范围详建施平、立面。金属幕墙由厂家提供样品若干，设计单位看样确认。

11.2.9.金属与石材幕墙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与安装由厂家负责。制作前应对建筑施工图进行核对，并应对已建的建筑物进行复测，按实测结果调整幕墙尺寸的偏差，深化设计图纸经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加工组装。

11.2.10.金属与石材幕墙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施工时按设计要求埋设。预埋件应平固，位置准确，预埋件的位置误差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复查。当设计无明确要求时，预埋件的标高偏差不应大于 10mm，预埋件水平差不应大于 20mm。

11.2.11.金属与石材幕墙其体构造由专业厂家负责，应结合建筑功能、气候环境条件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幕墙的抗震性、抗风压、隔热、防水、防雷、防坠落等技术要求，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计、设计、制作、安装。

11.2.12.金属与石材幕墙龙骨表面应采用热镀锌处理防锈，所有现场切割热镀锌钢构件切割后断面处应立即涂刷防锈漆。

11.2.13.同一幕墙工程应采用同一品牌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和硅酮耐候密封胶配套使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应有保质年限的质量证书，还应有证明无污染的试验报告。

11.2.14.对于挂石材的选材要求：

选材要求 / 石材	最小厚度	单块石材面积	吸水率	弯曲强度标准值（干燥及水饱和）
天然花岗岩	≥30mm	不宜大于 1.5 m²	≤0.6%	≥8.0 MPa
天然大理石	≥35mm	不宜大于 1.5 m²	≤0.5%	≥7.0 MPa
其他石材	≥40mm	不宜大于 1.5 m²	≤5%	≥8.0 MPa

所选用石板材放射性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中 A 级要求。

11.2.15.其他

11.2.15.1.幕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锚固件不应直接设置在填充砌体中；幕墙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混凝土施工时按深化设计的要求进行同步施工。

11.2.15.2.幕墙开窗的开启扇采取防脱落措施。

11.2.15.3.玻璃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以及入连板材幕墙的面板大小，深化设计单位在深化设计中结合建施的立面图进行；板材厚度，应按照国家相应规范进行，确保使用的安全性。

11.3.石材幕墙

石材幕墙，室外地坪以上 2.4 米以下范围为砌块铬石；2.4 米以上转角部分方砌块铬石；其他部分为 50 厚于挂铬石幕墙。干挂石材幕墙为开放缝，石材背面设置一层 1.5 厚铝防水板，防水板表面采用深灰色的氟碳喷涂。

与专业厂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

11.4.金属屋面

与专业厂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

12. 电梯

12.1.设计依据

12.1.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12.1.2.《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1-2023）；

12.1.3.《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26465-2021 ；

12.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12.1.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2012）；

12.1.6.《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1—2020）；

12.1.7.《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 1 部分：Ⅰ、Ⅱ、Ⅲ、Ⅵ类电梯》GB/T 7025.1-2023【不适用于额定速度>6.0m/s 的电梯】；

12.1.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12.2.电梯

12.2.1.选用电梯的主要参数如下表所述，在施工前必须核实产品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垂直电梯主要参数表：

所在位置	功能	数量（部）	载重量（t）	井道尺寸（宽×深）(m)	速度（m/s）	底坑深（m）	冲顶高度（m）	提升高度（m）	备注
	货梯(HT1)	1	3	3.4x3.8	0.25	1.80	4.5	6	3 站，3 层
	货梯(HT2)	1	3	3.4x3.9	0.25	1.80	4.5	10	3 站，3 层
	无障碍客梯(DT1)	1	1.35	2.4x2.6	1	1.60	4.2	6	3 站，3 层
	客梯(DT2)	1	1.35	2.5x2.6	1	1.60	4.2	4	2 站，2 层
	无障碍客梯(DT3)	1	1.35	2.4x2.7	1	1.60	4.2	10	3 站，3 层
	无障碍客梯(DT4)	1	1.35	2.4x2.75	1	1.60	4.2	8.59	2 站，2 层
	无障碍客梯(DT5)	1	1.35	2.4x2.75	1	1.60	4.2	9.04	2 站，2 层
	无障碍客梯(DT6)	1	1	2.2x2.2	1	1.60	4.2	7.8	3 站，3 层

说明：1、电梯参照厂家电梯样本设计，是否变更，施工图设计前必须确定；

2、未注明者均为无机房电梯。

自动扶梯主要参数表：

所在位置	功能	数量（部）	角度	提升高度	速度（m/s）	底坑深(m)	提升高度（m）	备注
	扶梯(FT1)	1	30°	＜6000	0.5	1.10	3.7	
	扶梯(FT2)	1	30°	＞6000	0.5	1.10	7.45	地下/室外
	扶梯(FT3)	1	30°	＜6000	0.5	1.10	4.15	
	扶梯(FT4)	1	30°	＜6000	0.5	1.10	4.0	地上/室内
	扶梯(FT5)	1	30°	＜6000	0.5	1.10	4.0	
	扶梯(FT6)	1	35°	＜6000	0.5	1.10	6	

12.2.2.电梯井道应独立设置，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12.2.3.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轿厢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中第 3.7 节的相关规定。

（1）轿厢门开启净宽度≥900；

（2）轿厢侧壁上设高 1100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设置于按钮旁；

（3）轿厢三面壁上面应设高 900 的扶手；

（4）轿厢三面高 900 处至顶部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5）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12.2.4.电梯井壁、井底、机房楼面与墙身上的预埋件及预留孔，由电梯厂家负责及时提供资料和配合施工。圈梁尺寸及定位由厂家负责及时提供资料和配合施工。电梯底坑设不锈钢检修梯，平面位置与厂家配合，做法参见国标图集《钢梯》（15J401）第 11 页 T106。电梯底坑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13J404 第 35、36 页。电梯底坑的坑壁上做 20 厚防水砂浆。

12.2.5.当电梯井道底坑下方空间人员可到达时，应设置对重安全钩，并应得到厂家的书面文件确认其安全。

12.2.6.电梯厂家应在电梯安装时对其设备进行减震降噪处理。

12.2.7.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功能。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设置群控措施。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

12.2.8.扶梯与楼层地板开口部位之间应设防护栏杆或栏板。室外扶梯应具备加热与防水功能。

12.2.9.电梯安装注意事项：

（1）建设单位必须在主体结构施工前确定电梯品牌，并提供所用品牌电梯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时通知建筑设计单位是否需要进行相应的补充或变更设计。

（2）建筑师或者其他相关的人员应和施工人员达成一致，确保井道尺寸对于电梯的安装是足够的，或者增加额外的偏差尺寸以满足需要的井道尺寸。

（3）电梯井壁、井底、机房楼层均编号上的预埋件及预留孔，由电梯厂家负责及时提供资料给施工单位，并配合现场随主体结构的施工同时预埋和预留。

（4）电梯井道和机房与有安静要求的用房贴邻布置时，应采取隔振、隔声措施。

（5）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设置群控措施。

13. 建筑安全防护

13.1.设计依据：

13.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2019）；

13.1.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2013）；

13.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2014）；

13.1.4.《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3.2.台阶、坡道

建筑室内台阶高差>700 且侧面临空时，安全防护措施为夹层超白玻璃栏杆扶手。

13.3.建筑地面

13.3.1.依据《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2014 条文 3.0.6 的规定：建筑地面防滑工程材料的产品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地面防滑材料进场时供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包括防滑性能的检验报告。

13.3.2.室内潮湿建筑地面防滑等级，详见建施《工程做法表》。

13.4.栏杆（板）

13.4.1.楼梯栏杆的防护高度（自踏步前缘线至扶手顶面的垂直高度）为 1.1m。

13.4.2.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的楼梯梯段井>200 时，其扶手采用的防止攀爬措施和采用不易蹬踏的栏杆构造参见国标图集 15J403-1 第 C6 页（立柱上水砼 60 钢管不做）。

13.4.3.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的栏杆（板），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爬的构造措施详见：国标图集 15J403-1 第 C6 页（柱上水砼 60 钢管不做）。垂直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110。

13.4.4.非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玻璃幕墙内侧栏杆，长度小于 1500 的栏杆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15J403-1《楼梯 栏杆 栏板（一）》第 C14 页 HZ 型；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和大于 1500 的栏杆做法参见国标图集 15J403-1《楼梯 栏杆 栏板（一）》第 C15 页 H3 型。

13.5.窗台

13.5.1.图中未注明的临空的窗台高度均为 900 。窗台压顶采用 C20 混凝土现浇压顶。

13.5.2.低于上述窗台高度的窗台，采取防护措施：1100 以下做固定扇，玻璃采用中空钢化玻璃 。

13.5.3.低窗台的下部有可能上人站立的宽度台（既宽度>220）时，贴窗护栏或固定窗扇的防护高度均从窗台面起。

13.5.4.窗台高度≤450 时，固定窗扇的高度自窗台面算起。1100 以下做固定扇，玻璃采用中空钢化玻璃。

13.5.5.窗台高度>450 时时，护栏或固定窗扇的高度自楼地面算起。但护栏下部 450 高度范围内，不得设置水平栏杆或任何其他可踏部位。如有可踏部位，则其高度必须从可踏面算起。（可踏面指高度≤450，同时宽度>220 的凸出部位）1100 以下做固定扇，玻璃采用中空钢化玻璃。

13.6.室内玻璃

13.6.1.设计依据：《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3.6.2.室内玻璃均应按图本页【表 A】/【表 B】以及下列 1 条~5 条的设计要求进行加工和制作。 特别是甲方委托二次装修设计，装修设计单位必须按图下列 1 条~5 条对玻璃的要求进行相应设计。

13.6.3.室内门窗的玻璃厚度与其最大使用面积必须按图下表的要求实施。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mm）			最大许用面积（m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中国河北河北雄安新区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A131000002

会签栏

专业	会签人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人防专业	
总图专业	

建设单位	雄安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工程编号	186100986
出图阶段	施工图
出图日期	2025.03
图纸编号	03-01
图纸名称	建筑设计说明（四）
比例	1:100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机电专业负责人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人防	
总图	